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、刘玉敏女士及董事陈四良先生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	审议结果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	2024年3月26日	1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2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制定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5、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 6、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 7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审议通过全部议案

会议届次	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	审议结果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4 日	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审议通过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7 月 29 日	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0 日	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审议通过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3 日	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审议通过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，认为：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，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并开展了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选聘工作。审计委员会

按照上述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主导公司 2024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。

对拟聘任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在以往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，及其基本情况资料、相关资质文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建议公司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北京兴华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并确认无异议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监督指导内部审计计划实施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汇报，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导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

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审慎决策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
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签字:

尹效华

刘玉敏

陈四良

2025年4月7日